

榕晋民〔2025〕84号

签发人：林 勇

[办理结果：A]

## 关于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 20253039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胡伟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发展的建议》（第 20253039 号）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长者食堂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晋安区 2024 年户籍人口 47.52 万，其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11.48 万，约占全区人口 24.16%。近年来，晋安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按照“镇街中心+社区配餐”和“长者学堂+乐龄学堂”模式，以 6 家专业养老机构为主体运营社区长者食堂，在镇街层面建设示范长者食堂，除岳峰、王庄外均嵌入在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内，全区 84 个长者食堂合计总面积 10871 平方米，提供 2180

个餐位，开展“乐龄学堂”逾4000课，受益人次超6.5万人，总供餐量超45万份。

一是科学规划网点布局方面。我区通过国有房产无偿（低价）提供、商品房配建、自建等方式按照“一镇街至少一中心”的总体布局和功能定位，将长者食堂功能嵌入镇街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最大程度降低运营用地成本。同时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原则，综合考虑老年人居住活动集中度和步行通达等条件，结合省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示范区项目建设，按照“15分钟”距离半径科学布局中心厨房，采用“中心厨房+社区配餐”服务模式，确保长者食堂易及性。

二是提升服务质量标准方面。一方面严把食品安全关，目前，我区所有投用长者食堂均在后厨、配餐区、用餐大厅等重要点位设置网络摄像头，并接入全市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同时，区民政局联合区市监局，持续对辖区长者食堂开展“四不两直”现场食品安全抽查，对各中心长者食堂进行全覆盖检查，范围涵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场所整洁、进货查验、规范餐厨操作、菜品留样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政府监管。另一方持续强化服务人员素质，结合全区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工作，通过与省厅培训中心合作“送教上门”、邀请专家开展讲座及委托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内部培训等方式，组织包含长者食堂服务人员在内的养老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加强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切实提高养老服务质量，2024年

共培训 929 人次，2025 年仍有计划持续开展此类培训。

三是资金保障与多元投入方面。以“政府+市场”的模式，深化政企合作，找到企业保本赢利、财政可承受、老人能负担的平衡点，为长者食堂建设腾空间、减成本、提效益。载体上，在依托镇街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嵌入长者食堂功能的基础上，通过企业自建、公共配建、国资投建、闲置盘活等建设模式科学布点场地。资金上，实行“四个一点”（政府补一点、养老机构出一点、国企添一点、社区掏一点）的办法，截至目前，我区争取到省市级各类长者食堂奖补 659 万元。运营上，晋安区依托 6 家专业养老机构作为服务主体力量，连锁运营管理长者食堂、兜底服务等，实现多样化服务链条营收平衡。

此外，我们还积极探索长者食堂扩展功能，坚持“共餐、共学、共伴”与“自助+互助”相结合的“三共两助”服务模式，将“乐龄学堂”引入长者食堂，并携手福州市社区大学举办“银龄手工坊”培育“种子教师”130名，通过丰富的老年课堂凝聚长者人气。同时，镇街社区、运营企业也在积极对接志愿服务团队，为长者食堂叠加理发义剪、医疗护理、健康体检、健康宣教、营养指导等服务，服务内涵不断拓展，使长者食堂成为社区老年人健康养老、休闲社交的共同家园。

下一步，晋安区将根据市民政局出台的《福州市长者食堂（居家养老服务站）等级评定标准》，指导辖区符合条件的长者食堂提升服务质量，主动参与星级食堂评选，力争打造更多

示范性、高标准的长者食堂，让老年人享受到更优质、更贴心助餐服务。

专此答复。

分管领导：王增

联系人：陈明星

联系电话：0591-83615693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2025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区政协提案办（1份）、区政府督查室（1份）

---